

非和平方式推进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 若干问题的探讨

王鹤亭*

摘要：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前景的同时，保留非和平方式统一的选项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内战法理为中央政府启动非和平方式统一提供国际法依据，《反分裂国家法》规定了非和平方式统一触发的条件，国际人道法确证了非和平方式统一的适当性。为有利维护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保障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中央政府可择机重启内战行动，在战时管制阶段对台实行直接管治以尽快结束武装冲突进入过渡状态，在战后和平重建阶段通过委任治理来恢复秩序形成和平状态，逐步重构央地关系和台湾政制，促进两岸政治一体化与社会融合发展。

关键词：非和平方式；完全统一；台湾问题；内战

中图分类号：D618;D67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 (2025) 01-0048-10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坚持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决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这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广大台湾同胞”。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终极目标导向、反分裂反干涉的阶段任务驱动以及保障和平统一可能性的工具理性约束下，“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与“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要始终坚持做好以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应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重大事变的充分准备，从根本上维护祖国和平统一的前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另一方面，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推进非和平方式统一的战略预置是牢牢把握祖国完全统一主导权和主动权的应有之义。因此，构建在适当时机以“非和平方式”推进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合法性框架，筹谋被动或主动采取断然措施的启动条件、路径选择、实践方案、适用机制，细化“非和平方式”实现完全统一的内涵、过程以及统一后的治理规划，是保证我们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推进祖国完全统一必须面对的课题。

一、保留非和平方式统一选项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两岸复归统一，

* 作者简介：王鹤亭，男，法学博士，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是结束政治对立,不是领土和主权再造。结束两岸政治对立、终结内战可以通过协商谈判、签署和平协议等和平方式解决,但也不能排除以非和平方式推进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可能性。

(一) 非和平方式统一在内战争端解决中具有广泛适用形式

参照国际法一般规则和惯例,一般情况下,在解决争端的方式上,非和平方式在广义上是指协商、谈判、斡旋、调停、和解、仲裁及司法解决等以外的方式,本质上属于解决争端的强制方法,在实践形态上包括使用武力、诉诸武力的威胁、报复、封锁、禁运、捕获、戒严、干涉、惩戒等形式。在两岸关系实践和国家统一的语境中,“非和平方式”与“使用武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其他必要措施”“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等紧密关联。这一方面反映了非和平方式推进和实现国家完全统一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表明非和平方式以使用武力的军事行动为主体,以武力以外的多种强制措施为辅助。中国国家统一进程中的非和平方式在性质上不属于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方法,是解决一国内战遗留问题的强制路径,在范围上涵盖但不完全等价于对台军事行动,涵盖了武力手段和武力手段以外的强制措施。综上,本文以“非和平方式”概念统称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以外的强制措施,以“非和平方式统一”指代“以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推进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

在当前台海形势及两岸实力对比下,中国政府拥有选择非和平方式及其实现路径的主导权。这包括使用武力,以实战化军事行动,使内战形态从法律状态转换为行动状态的方式,主要有:用军事手段消除叛乱团体、消灭“台独”政权进而终结政治对立;通过军事威慑等方式瓦解“台独”政权,实现“以武逼统”;通过低烈度的军事行为震慑“台独”势力,实行“以武促统”等。武力以外的强制措施基本以武力为后盾,与军事行动相伴而生或是单独执行,包括封锁、捕获、戒严、惩戒等。封锁包括平时封锁和战时封锁,禁止叛乱团体或是第三方的船舶、航空器等进入海岸、港口及水域、空域;捕获则是针对企图突破封锁的叛乱团体船舶、航空器以及外部势力支援叛乱团体的物资等进行拿捕或没收;戒严可以在战前或战时宣布执行,要求民众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遵守特定的管理秩序。惩戒则是指通过法律、政治或军事等强制手段对叛乱政权、首恶分子及顽固势力加以追责和惩罚。总体上,非和平方式不同措施和实现路径的选择以结果为导向,影响着统一后的程序环节。

(二) 保留非和平方式统一选项具有重要意义

在历史实践中,非和平方式统一的发生率和有效性较高。据统计,二战后世界范围内 2/3 到 3/4 的内战均因一方压倒性胜利而结束,谈判解决的仅占 1/4 到 1/3,而且军事胜利比起谈判能够产生更为稳定的战后局面,经验也表明分离主义冲突非常难以和平解决。^[1]从中国的历史传统看,自秦统一中国到清朝平定三藩、收复台湾,非和平方式尤其是武力行动都是主要手段,“大一统”天然赋予了武力统一以合法性,使完成统一中国的王朝得以继承正统。从相关历史经验看,无论是郑成功收复台湾、清政府统一台湾,还是二战后国民政府光复台湾,均回避不了武力行动,也都在统一后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2]

非和平方式是保障和平统一可能性、推进完全统一进程的重要手段。大陆始终强调,愿继续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呼吁两岸之间通过和平谈判商签和平协议、统一协议而终结内战。但和平统一进程不可能一

直一帆风顺，水到渠成，尤其是在“台独”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不断升级态势下，终结内战、完全统一的焦点与叙事也可能发生转变，中央政府需要保留非和平方式以在必要的时候有效反制“台独”与外部干涉，终结叛乱恢复秩序。故此，和平统一进程需要借助非和平方式相关措施肃清阻碍因素，震慑分裂势力，阻遏外部干涉，从根本上维护祖国和平统一的前景。此外，非和平方式是祖国大陆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动权和主导权的重要体现，有助于校准两岸关系发展及和平统一进程的方向，塑造有利于和平统一的内外环境，遏阻“台独”冒进，与和平统一方式相互补充。

非和平方式是推进和实现完全统一的最后选择。一方面，非和平方式是打击“台独”分裂分子和阻遏外部势力的不得已手段，正如《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所指，“非和平方式将是不得已情况下做出的最后选择。如果‘台独’分裂势力或外部干涉势力挑衅逼迫，甚至突破红线，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3]另一方面，非和平方式统一也可以是综合权衡后的主动选项。中央政府具有主动发起武力行动终结内战、且不受第三方干涉的权利，当然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担当主体责任，主动以非和平方式加快实现国家统一，进而更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维持台湾繁荣稳定以及塑造台海及区域和平。

二、非和平方式统一的理据及适用

非和平方式统一会受到“台独”分裂势力及外部干涉势力的恶意舆论攻击与诬蔑。大陆方面需要对其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充分阐释和构建，以获取尽可能多的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支持，削弱行动阻力，也避免给外部势力干涉以口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依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央政府不仅具有被动采用武力终结内战以复归完全统一的权利，还具有主动启用非和平统一方式及程序并依法惩治“台独”分裂分子罪行的权利。

（一）内战法理是启动非和平方式统一的国际法法源

台湾问题的产生、延续与最终解决都与中国的内战相关，因内战而产生的政府继承使得“中华民国”政权成为法理上的“叛乱团体”。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在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情况下的政权更替，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没有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而“中华民国”是一个被继承替代的旧政权，在法理及权利意义上已经消亡，丧失代表中国的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旧政府的继承在法理上已经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权之间的“合法政府——非法政权”的法理关系已经确立。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政府继承以及政府承认转换的实践过程仍在持续，“中华民国”政权抗拒合法中央政府的主权权利以及国家统一安排，甚至图谋分裂国家，成为典型的内战中的叛乱团体。其他国家乃至国际组织也广泛遵循这一法理认定，尤其是联合国第 2758 号决议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法律地位被确证，“中华民国政府”作为被取代的旧政府的非法身份被追认，特别是在指代台湾当局派驻联合国的“代表”时，决议没有用“台

湾政府代表”或“中华民国政府代表”,而是代之以“蒋介石的代表”,背后的法理逻辑必然是将所谓“中华民国政权”定性为中国内部的叛乱团体。这也意味着内战与继承的法理逻辑以及“中华民国政府”作为“非法政权”“叛乱团体”的法理定位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承认。

中央政府选择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适当方式完成国家统一的权利不受干涉。内战发生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中央政府与叛乱团体或者是两个甚至更多敌对团体之间,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战争,是一种单纯“国内管辖”事项,不适用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国际法也没有禁止或干涉合法政府镇压叛乱的权利,如同《联合国宪章》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事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在头几个字里,宪章禁止联合国组织干涉‘任何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而限于各会员国。然后,宪章免除各会员国将这种事项所引起的争端提请依据宪章解决(这可能是指宪章第6章所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的义务)”,各会员国并无义务用和平方法解决在本质上属于当事国国内管辖事项所引起的争端。^[4]中央政府可以选择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终结叛乱,其单方主张自然具有最终决定性的约束力,而且“对具有制裁性质的武力使用的反抗是被禁止的,而且构成了一个不法行为,对之另加制裁”。^[5]由此可见,国际法的内战法理是中央政府具有主动发起武力行动消灭叛乱团体、终结内战且不受他国及国际社会干涉的权利的合法性渊源。

(二)《反分裂国家法》是非和平方式统一触发的国内法依据

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全国人大2005年制定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为处理国家统一事务提供法律依据。

该法明确“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设定了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三种情境:“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

该法基于内战法理以及中央政府在内部管辖事项上的最高权利,正式为中央政府判定以非和平方式终结内战的条件、选择适当路径及模式等确立了法律依据,同时也是一具有“预防性”的法律,确定了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是由于特定状况发生而触发,设定了中央政府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一些先决条件,也是从另一个方面为和平统一排除障碍、提供必要保障。因此,《反分裂国家法》本质上确立了中央政府不得已采取非和平方式统一的国内法渊源。

(三)国际人道法是确证非和平方式统一适当性的重要理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强调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广大台湾同胞。非和平方式统一会将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影响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保护台湾同胞及在台外国人的权益,给予不实际参加战事人员以人道待遇,根据实际情况对作战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依法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这都与国际人道法出于人道原因旨在限制武装冲突影响的系列规则要求完全契合。

国际人道法确证了中央政府对叛乱团体违反国际人道法罪行进行惩治的权利。已经获得各国普遍批准的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构成了国际人道法的核心条约,关于分别保护国际

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关于新增特殊标志的 2005 年《第三附加议定书》对《日内瓦公约》予以了补充。中国于 1949 年签署《日内瓦公约》，于 1983 年加入两个《附加议定书》，并对中国法律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主要规定在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 3 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中。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3 条将日内瓦公约体系的适用范围从国家间的战争或武装冲突扩展到国内武装冲突。^[6]四公约都作出专门规定，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刑事、纪律和组织措施来处理严重破坏公约和其他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7]值得注意的是，国际人道法平等适用于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不仅是中央政府的基本责任和义务，也是作为叛乱团体的台湾地区政权的责任和义务。更为重要的是，依照国际人道法，中央政府还必须制定相应法律，调查严重违反人道法的行为，追诉、审判和惩治相关罪行。基于以上法理和规则，中央政府有权对台湾政权及相关人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惩治，这些罪行包括但不限于侵害战俘及受难者，故意攻击平民和医护人员及相关设施，攻击或轰击大陆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等非军事目标，使用禁止性武器和作战手段，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等等。

国际人道法为排除外部势力干预非和平统一提供了有力依据。国际人道法区别对待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则十分有限，也不对一国是否可以实际使用武力做出规定，这就意味着外部势力不得以国际人道法为由攻击非和平统一的合法性。更为重要的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明确规定，该“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所以在非和平统一进程中适用《日内瓦公约》并不意味着承认台湾为交战团体或国家，外部势力不得打着人道主义旗号升级对台关系。此外，《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三条“不干涉”条款规定，“一、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以损害国家的主权，或损害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二、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作为无论基于任何理由而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冲突发生地的缔约一方的内部或外部事务的根据。”^[8]该条款等同于明确禁止外部势力援引国际人道法损害中国主权及中国政府合法权利、干涉中国国家统一进程。

三、战时全面管制与过渡状态

非和平方式统一程序尤其是军事行动的启动或触发使得两岸之间的内战形态再度转变为武装冲突状态，中央政府得以使用武力消除叛乱政权的敌对行为并取得军事胜利，辅以多种路径实行战时管制，两岸关系及台湾社会也将在军事行动和战时管制之下处于和平重建之前的过渡状态。

（一）非和平方式统一的实施路径

军事行动是实现非和平方式统一的主体路径、主要手段和决定性因素，同时有力保障其他非和平方式路径的有效性。祖国大陆通过使用武力等必要措施能够有效消除叛乱政权有生力量，镇压叛乱行为，解除叛乱武装，拒止外部势力的武装干涉，最终取得战局的压倒性军

事胜利，为确立非和平统一终局以及统一后治理方向奠定基础。而封锁、禁运、捕获、戒严等系列必要措施能够充分运用法理权利和军事优势排除干扰以重建秩序，也是战时管制的主要措施。战时封锁主要是对台湾港口、网络及周边海域、空域等实施封锁以防止武装冲突和叛乱行为向外扩散，阻止叛乱政权获取外部支援，防范叛乱团体逃逸等。禁运主要目的在于禁止叛乱政权通过对外贸易等手段获取军事物资和援助等，阻止外部势力与叛乱政权开展贸易，禁止外部势力向台湾地区输送物资、技术和人力等。对于企图破坏封锁和禁运的台湾方面船舶、航空器及其运载的物资，大陆方面有权捕获并予以没收，对于支持叛乱政权、阻碍中国统一的外国船只及航空器也可以捕获。戒严主要在军事控制区域执行，使其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经济活动、市场秩序、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均服从于军事管理，以巩固胜利成果、尽快恢复和平。

（二）战时管制的实施机制

中央政府可以明确向国际社会及台湾同胞宣告依据国际法所支持的合法权利进行战时管制，同时拟定《战时管制条例》，明确管制法源、范围、时间、方式、主体、对象、目标、罚则等，成立战时管制委员会作为相关的辅助立法、政策审议、执行监察的机构。战时管制的宣布可以与军事行动同步或提前，其结束应在压倒性军事胜利之后，因为战时管制的任务在范围上要大于军事行动的目标，并与军事行动相互支持。不同类别的战时管制的起始时间可以有所不同，如对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战时管制可以随着武装行动的结束而终止，对于台湾本岛、港口及海域管制的时间要长于武装行动的时间，对于外国与台往来的管制可以短于武装行动所需的时间。

战时管制应分类实施。中国其他地区的战时管制主要以《反分裂国家法》为参照，以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当权益为主，限制其他地区的台湾民众支持台湾当局为辅，管控两岸经贸人员往来，限制资金回流台湾，审核从中国其他地区流向国外的资金等。对于台湾地区的军事管制是战时管制的核心部分，其目的是快速恢复台湾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秩序，最大限度保障台湾平民和在台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正常生活需求，涉及到对武装力量及政府机构、经济金融、对外交往、媒体、集会等管制。对于台湾港口的关闭管制主要以台湾几大海港，如高雄、基隆、花莲等为主，对于相关海域的航行管制以台湾海峡及台湾周边海域为主，划定覆盖台湾海峡及台湾外岛在内的管制空域，其主要目的在于既保障航经相关海域与空域的船只及航空器的合法权益与安全，也禁止外部力量支持台湾地区叛乱团体。中央政府可以宣布由相关军事力量依法对违反战时管制的船只、飞行器及物质执行禁行和战时捕获等。对于与台湾往来关系及行为的管制，其目的在于一方面阻断外部干涉势力对台湾当局的支持，另一方面尽可能地保障在台湾地区的外国人的正当权益，中央政府允许或容忍其他国家保护侨民的相关活动，但有权严格审查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理。

（三）战时管制下的过渡状态

战时管制下的过渡状态应完成三个方面的基本任务：结束冲突，实现和平；以军政为支撑，以警政为辅助，确立民政秩序；调查资源、财产、人口、机构、制度等，为战后重建打基础。三方面任务相互支撑、多头并进，可通过持续军事打击敌对武装力量来拓展控制区，在控制区

内实行军政、警政、民政综合管治以恢复秩序。战时管制的过渡状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制或暂时难以适用于台湾,可将台湾界定为“施行特别管治权的法域”。中央政府可以授权军政、警政或民政长官治理台湾,军政、警政或民政长官所发布的关于治理台湾的军令、警令及政令具有即时生效的法律效力,同时具体委托战时管制委员会进行立法细化、监督执行,可以吸纳台湾同胞参与相关工作,确保相关命令和法律能够因地制宜地实施。中央政府与台湾地区之间因此形成特别的直接管治型央地关系。

战时管制具有过渡性。战时管制的具体执行应符合比例原则,尽可能在消除叛乱、恢复秩序和保障人民权益之间保持平衡,例如对于中国其他地区的管制程度应低于对于台湾地区的管制,对于港口和海域的管制程度可以低于对台湾本岛的军事管制,对于外国与台湾交往的管制程度高于对台湾同胞往来两岸的管制等。而且对于不同事项的管制方式及范围选择上也应大致遵循相同的原则,如对于中国其他地区台湾民众及其利益的管制宜以民政为主、警政为辅,对于外国与台湾往来及行为的管制宜以警政为主、军政为辅,对于港口、海域及空域的管制宜以军政为主、警政为辅,而对于台湾地区的管制则宜以军政为主并容纳警政与民政,逐步实现由军政到警政再到民政的过渡。

四、战后和平重建与转型正义

战时管制可以维持台湾地区和平秩序,非常态治理的过渡状态不具有可持续性,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后的长治久安需要进一步的和平重建工作。

(一) 战后和平重建的基本任务

借鉴他国经验的理论探讨,对于中央政府而言,战后重建主要涉及安全、有效性及合法性三个相互支持的任务:可持续的安全是战后重建的高度优先任务,也是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前提;管制的有效性是合法性的基础,也有助于克服安全困境,涉及重建基础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福利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增长等;重建冲突后国家的合法性能够争取人民对于政府及治理秩序的认同与支持,有助于内战后的持久和平。^[9]三个方面的要素决定了永久解决暴力冲突的可能性:法治、大众参与及透明度,也由此衍生出战后重建过程中必须解决的两个问题,即转型正义和战后和解。综上所述,强有力的国家能力和制度建设以及开放的政治参与架构是推进战后和平重建的关键因素。其中尤以国家能力建设最为核心。强有力的国家建设有助于加强国家层面的安全和冲突解决机制,支撑开放包容的政治参与架构,保障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推进基础公共服务共享,进而增强中央政府对台湾治理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国家建设所产生的合法有效政治秩序、可持续发展前景以及民众对于中央政府的支持会削弱外部力量的影响,加速排除外部干预因素;^[10]强大的国家能力有助于主导和保障政治设计的落实及优化。就中国的非和平统一实践而言,无论是从中国“大一统”传统出发,还是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战后和平重建的最终任务就是充分运用国家治理能力将台湾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

(二) 战后和平重建的治理模式

台湾地区的战后和平重建,一方面需要中央政府强化治理能力、优化制度架构,另一方面

也需要容纳更多的政治参与,保持制度的开放与透明,还要考虑到台湾地区的实际情况以及两岸关系历史,充分照顾战后台胞的利益与需求。综合权衡和平重建的成本与收益、变动与适应等因素,中央政府在和平重建期内需尽可能减少台湾社会的震荡与波动、尽量让台湾民众的生活方式“维持现状”,再逐步实现中央管治权的平稳落地。因此,中央政府可将原本适用于和平统一后的“一国两制”加以变通后应用于和平重建期间,“一国两制”既有的优势和特点使其能够成为从两岸“求同存异”到中央“化异求同”道路上的桥梁。中央政府对台可以改行委任治理,在解除台湾军事权、“外交权”以及“司法终审权”等基础上利用台湾既有体制去落实中央管辖事项和管理地方民政事务,可以由台湾原行政体系具体执行中央政府、军政、警政及民政的命令,立法体系负责将中央管治权法制化、制定各类命令的实施细则,司法体系具体裁决仅涉及台湾内部事项的争端,监察体系可以监督其他机关对于中央管治权的落实和对于地方事务的治理工作,“考试”体系负责台湾政治体制的组织再生以及逐步增进两岸的组织一体化。对台委任治理能够因地制宜落实中央管治权,有效提升台湾对于非和平方式统一秩序及中央政府的认可度,也能够向可能的“一国一制”顺畅转轨。

(三) 战后和平重建中的转型正义

转型正义通常是深化和平与促进和解的必要环节。内战结束后,通过法庭、“真相委员会”等设计,让社会了解暴力与真相,进而才能建立一个有效而团结的社会。^[11]为了肃清“台独”余毒,尽快在台湾社会确立“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基本共识和中央管辖权的最高权威,在武装行动结束以及社会秩序基本恢复以后,中央政府或可设立“转型正义委员会”,选任台湾同胞担任主任及委员,在台湾地区推行包括战后审判、“去独化”改造等转型正义措施。首先,依法审判叛乱者罪行是首要举措。依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如《日内瓦公约第二议定书》等,“虽然合法政府有义务给予投降的叛乱者以人道待遇,但它有权把他们以叛国罪或其他罪名交付审判”“有权对于战俘就所作的普通犯罪行为和被俘前所犯的战争罪行以及在俘期间所作的犯罪行为加以审理”。^[12]在国内法层面,《反分裂国家法》与《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条款以及《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等都为审判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先例参照。对于直接领导和参与叛乱的台湾地区原领导层、军方以及民兵组织可以按照叛国罪、叛乱罪、危害国家安全罪等审判,中央政府也可以行使特赦权。对于在武装冲突或战时管制期间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犯罪行为,可适用国际人道法、《战时管制条例》甚至原台湾地区相关“法律”加以惩罚。在定罪量刑上,可以重点打击主犯,适度惩戒从犯,从宽处理被迫协从者。其次,“去独化”改造是必要措施。相关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分级制的“台独”黑名单;解散或整改“台独”政党及社会组织;清除台湾地区行政机构、军队、学校以及其他公法人里的“台独”分子,对于“台独”情节较轻的可以要求其签署切结书予以察看留用;系统清理台湾社会组织、团体、机构中的“台独”符号及话语;选举与录用等需确立“排独”条款;建立人民检举、监察制度,由台湾民众可以向转型正义委员会举证;铲除台湾社会在思想上、文化上的“台独”元素。

结 语

台湾地区长期以来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所奉行的政治价值观也不同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应的政治体制也以西式民主的“分权制衡”体制为参照,非和平方式统一能够有效消除两岸政治对立和制度差异,快速完成对叛乱团体的“去国家化”“去中央化”“去军事化”“去独化”“去敌对化”改造。经过军事行动、战时管制、和平重建及对台治理,台湾能够基本成为与中国主体政治体制、发展模式相容或相同的地方单位,使原台湾地区政权演进为中央政府管辖的地方自治政府,也使得台湾人民确立新的政治认同和公民身份,逐步实现两岸政治一体化与社会融合发展。

注释:

[1] Heraclides, A. “The Ending of Unending Conflicts: Separatist Wars,” *Millennium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6, No.3, 1997, pp.679-707.

[2] 朱磊:《以非和平方式实现两岸统一后的制度性安排与治理方案——历史视角下的战略思考》,《台湾研究集刊》,2023年第6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8页。

[4]〔美〕汉斯·凯尔森著,王铁崖译:《国际法原理》,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3页、第25-26页。

[5]〔美〕汉斯·凯尔森著,王铁崖译:《国际法原理》,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3页、第25-26页。

[6] 第三条规定: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它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其它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甲)对声明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乙)作为人质;(丙)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丁)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之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二)伤者、病者应予以收集与照顾。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议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它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7] 张卫华:《1949年日内瓦公约:国际人道法的基本标准的编纂和发展》,《人权》,2016年第5期。

[8]《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zh/ihl-treaties/apii-1977>。

[9] Brinkerhoff, Derick W, “Rebuilding governance in failed states and post - conflict societies: core concepts and cross - cutting them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Vol.25, No.1, 2005, pp.3-14.

[10] Call C T, Cousens E M, “Ending wars and building peace: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war-torn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9, No.1, 2008, pp. 1-21.

[11] Licklider R, “Ethical advice: conflict management vs. human rights in ending civil war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7, No.4, 2008, pp.376-387.

[12]〔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53页。

(责任编辑 杨晶华)